

周老虎案“择优旁听”没道理

【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】

“华南虎”案件又有最新进展:据《新闻晨报》9月25日报道,陕西省西安市旬阳县人民法院向媒体透露,该案确定将于9月27日上午8点30分正式开庭。据法院办公室王主任透露,周正龙案实行公开审理,由于法院座位有限,想旁听就必须事先申请。

周正龙案是否公开审理的谜团已经揭开,接下来舆论的注意力已转向周正龙在庭审中是否会爆出猛料。报道中说,“周正龙是否会在庭审中抖出‘同谋’,成为外界关注的焦点。”

我看媒体过于乐观了——周正龙爆出猛料的可能性固然不小,但庭审的公开程度会不会化解猛料的影响力,就很难说了。至少从法院有关人士讲话的字里行间,我

对公开审理的公开性持审慎的态度。

法院办公室的王主任说了,法院座位有限,想旁听必须事先申请;如果媒体记者要旁听,就得预先到宣传部门进行资格审查,宣传部门再根据审查情况“择优批准”。座位有限这个理由虽然可疑,但勉强还是站得住脚的,毕竟不可能所有人都去旁听。

令人不解的是:为何要“择优旁听”?“优”的标准是什么?法院审案为何要让当地宣传部门审查旁听资格?

上述疑问,我本想通过查询有关审判公开的法律依据来解决,但仔细浏览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》,仍无法获取答案。

倒是从该“意见”中了解到,我国公民只要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,都有资格参加公开

审理案件的旁听。没有哪条规定说,“优质公民”有“优先旁听”的资格。

通常来说,公平的做法应当是:通过报名顺序或者抽签的方法来决定旁听者。美国的法院旁听制度就是这样安排的,法界对这类方法普遍认同。毕竟,监督司法与接受普法不是招聘或招生,而是所有公民的法定权利。

当然,旬阳县法院所谓的“择优旁听”主要是专门为记者准备的,否则法院也不会劳驾当地宣传部门。宣传部门介入法院办案程序,似乎不太符合司法独立精神。他们说主要是担心记者身份有假。

见多识广的法院多虑了,在信息化如此发达的今天,一个会上网的小学生都可以查证记者的真伪——在中国记者网输入记者证编

号,十几秒钟就可完成审查工作。这点常识,法院不可能不懂。只怕是在有些人看来,周正龙案的宣传管制意义大于司法审判意义。

“择优旁听”的确可以为有关人士降低舆论影响力创造有利条件,反正这个“优”的标准基本不需要通过白纸黑字予以明确,全由自己说了算。有幸获得旁听资格的,可以都是自己人,也可以是话语权微弱的群体——反正都是合法的中国公民嘛。

不久前,在上海公开审理的一起案件中,旁听的大部分都是公职人员,记者及法律界人士寥寥。从资格上来看,全部旁听者当然都符合条件,只不过是公开审理的公开性打了点折扣罢了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时事评论集《舆论尖刀》问世)

政府退出招商,才无恶性竞争

■今日视点

国务院公布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长三角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。意见明确指出,长三角地区将“规范招商引资行为,实行相对统一的土地、税收政策,营造公平、开放的投资环境。”9月25日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对此解读为:国务院叫停长三角恶性招商引资。

恶性招商引资让完环境让土地、让完土地让税收、让完税收让法律,不仅造成国有土地和财政税收的大量流失,污染项目的无限制引进、安全管理的极度放松,更直接以牺牲环境和安全为代价。

如今,中央试图叫停长三角恶性招商引资,当然值得欢迎。不过,单纯着力于“相对统一的土地、税收政策”,却恐怕很难奏效。恶性招商引资的本质,是政府对市场过度干预的结果,而实行相对统一的土地、税收政策,无异于通过另一种政府干预对现有政府干预实施

矫正,这不仅无法改变现有“市场失灵”格局,更有可能加剧“政府失灵”风险。改变恶性招商引资的根本之道,还在于让市场机制发挥自由选择的力量,这就要求政府从直接参与招商引资中抽身而出,回归为中立管理者的角色。市场经济中,政府可以是裁判员、管理员、服务员,但肯定不能是运动员。具体到招商引资,政府可以一视同仁地在改善整体投资环境上做很多的努力,但绝不应该是直接与投资商进行谈判的人,恶性招商引资之乱,恰好证明了政府直接参与招商引资的效率之低下、影响之负面。

要想真正叫停恶性招商引资,就必须让政府退出招商引资,改变政绩考核方式,将具体的招商引资工作交给市场,由企业和中介机构按照市场规律来进行,而政府部门应以中立而客观的管理者身份对招商引资行为发挥“调节”和“监管”职能,致力于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。

(盛翔)

韩寒的可贵在于坚持说真话

【学者视线之周云专栏】

博客是个好东西,韩寒是个有想法的人,但如果没有博客,他的想法就只能在小众中传播。

但如今不同了,他的博客简直成了舆论界的“战争策源地”,他那些离经叛道的想法与言论往往引发巨大争议。在经年不息的言论战争中,韩寒拥有了众多的支持者。比如这几天韩寒奚落轰轰烈烈的“30省市作协主席小说巡展”,众作协掌门联手反击,河北省作协副主席谈歌语出惊人:“要是我当韩寒他爹,那下一秒就把他打死。”从网友留言来看,韩寒获得了极大的支持。

对于韩寒的屡掀波澜,我一开始同绝大多数人一样,以为是他粉丝众多的缘故,人多势众,乱棒打死师傅,比如说著名的关于“文坛是个屁”骂战,大约如此。

但关注了韩寒一次又一次

的舆论“战争”后,我逐渐感到事情不是那么简单,韩寒受到越来越多的认同,归根到底还是他一直在坚持讲真话,至少是坚持讲自己认为的真话。

一个人讲一次真话不难,难的是一辈子都讲真话。对于韩寒而言,这也是件极为困难的事情,但至少从博客来看,他正在这条路上。

他的有些话讲得理智,有些话讲得偏激,有些话讲得文明,有些话讲得粗鲁,有的赞同的人多,有的批评的人多,但无论如何,这些话都来自他内心的判断,绝没有屈从于外力言不由衷之词,也没有曲言阿世之语。他的言说,是自由的言说。

自由的言说,往往源于自由的生存方式。有时候,感觉韩寒就像皇帝的新装中那个童言无忌的孩子,孩子讲真话的勇气来自他的心智发育未全,尚不明利害。韩寒作为一个成年人,显然洞悉各种利害关系,但他仍然出言无忌,原

因在于那些利害关系难以束缚他,他的生存方式,超然于体制之外。相信韩寒的智力,相比起各路作协主席,并无优越之处,但主席们是被人养活起来的,拿工资吃饭,吃人家嘴短,拿人家手软,说起话来底气也就不那么足。或许能想他人所未想,但绝不敢言他人所未言。

而韩寒,完全是一种体制外的生存,说得俗一点,是个体户。说得形而上学一点,是自由的生存。他在利益上对体制无欲无求,体制也就对他无可奈何,在言语上,他也就能够更多地随心所欲。

但并不是所有供养体制外的作家都能说真话,像韩寒一样的个体户作家不少,但他们往往陷于另外一种体制泥淖中不能自拔,这个体制就叫做商业。当作家的眼光只盯住市场,他们事实上已经与娱乐

(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)

投稿电邮:wfwbxyh@vip.sohu.net

电话:025-84783646

法律不是强势者手中的玩具

■公民发言

近日,重庆75岁的宋婆婆被科强房产公司告上法庭。对方称宋婆婆是“钉子户”,要更改赔偿标准。去年10月,宋婆婆14平米的老房被拆,开发商签约承诺给她总面积为117平米的两套新房。如今开发商毁约,称该赔偿不公平,希望变为“1赔2”,即补偿28平米。

(9月25日《重庆晚报》)

既然当初开发商和宋婆婆签订了合同,为什么现在又要毁约?房产公司的代理律师表示,当初签协议其实是违心的,因为不签就拆不了房,为了赶工期,被迫答应了宋婆婆的不合理要求。敢情开发商的“签约”原来是骗人的,不惜以玩弄法律来“赶工期”,为自己的利益开路,那么,开发商不就是把法律当儿戏了吗?既然如此,宋婆婆完全可以要求开发商赔偿违约金。“你们

现在认为房价低了没赚到钱,就说我的补偿面积高了。那房价高得离谱的时候,我是不是也要反悔说补偿低了呢?”宋婆婆问得有理!

开发商以如此手段来对付一位老太太,实在令人齿冷。如今,宋婆婆能在法庭上与开发商平起平坐,摆事实,讲道理,这是法律的荣光。毕竟,法庭是个讲理的地方,老百姓也相信这世上有这样一个维护公平与正义的地方。而且,已经签订的合同,也必然具有法律效力。否则,如果法律保护不了普天下的平民百姓,而只是沦为权贵和资本的婢女,那岂不是天下大乱了吗?很难想象,一个可以随时撕毁合同的开发商,会信守基本的法律信条、会放弃暴利老老实实盖房子。当法律不被遵守、不被信仰的时候,一切公平公正,最终都只能是一句空话。

(张兰英)